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根據《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條例)(“《修訂條例》”)第1(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制定《〈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公告》”)(載於附件)，指定2013年7月19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理據

2. 《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擴大了《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涵蓋的範疇，以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修訂條例》亦設立了一項民事遵從為本執法機制，以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及制止已知悉的不合乎法例的手法。在此機制下，執法機關如相信某商戶作出被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可不提出刑事檢控，而接受該商戶停止有關手法的承諾書。

3. 當局一直進行以下的籌備工作，認為可在2013年7月實施《修訂條例》：

(a) 根據新的第16BA及16H條，作為執法機關的香港海關(“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¹，已完成執法指引擬稿(說

¹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新的第 16E 條賦予通訊局共同管轄權，以管轄《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所作出，而且與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視乎何者適用)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

明他們以何種方式行使《條例》中的權力，並就新法例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的公眾諮詢。因應於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海關和作為通訊局行政機關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正就執法指引擬稿定稿，並會在《修訂條例》生效時公布執法指引；

- (b) 根據新的第16G條，海關和通訊辦正落實將由海關關長與通訊局為協調雙方職能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並會在《修訂條例》生效時作出公布；
- (c) 根據新的第16E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制訂《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以訂明通訊局就其擁有共同管轄權的營業行為執法時不可行使的權力；以及
- (d) 我們正展開廣泛的宣傳計劃，以教育商戶和消費者，並協助他們理解法例要求，及他們的權利和責任。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生效公告》將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於憲報刊登，以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

查詢

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陳詠雯女士聯絡(電話：2810 296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第1(2)條，指定2013年7月19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3年5月20日